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之五

左四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之五

五

師資行事

書經訣第十一

凡得經有已皆應更書先者為鎮供養而已
今所寫治精加校定豐財足力各立三通一

為長鎮一為供齋一為研習研習者嘗自隨所
住室中別置格上躬自出入不得使他若家人
弟子同炁至心可得使之亦勿全委非其故
為怠慢學淺識解未精或致忤禁彼此受殃
明詳謹慎納吉防凶寫經之時皆修清齋法

當手書與師易本或在門伏膺雜役不暇自
書或未閑筆墨或遲拙不精富者可以金帛
顧人貧者聽得傭夫聚直必借妙迹不可苟
營文字訛謬圖象失形並有考罰福豈爰臻
經中有圖圖或別卷各有侍官典圖真史玉

古

童玉女與經略同不可逐易避難起經棄圖
象誤許洗治一紙不過三處簡素一紙亦不
過三過三皆易火淨所誤連染剪齊首軸帶
袂囊蘊巾把厨箱令堅完淨而已不得過華
世間教化化世捨華華未能捨權制用華使

世間人損俗華麗華麗供法漸識素方得素
後華自然不壞不求自得不爲自成自然而
然莫能使之不然緣素果此勿滯俗華臺臺
行裝各有豐儉富貧相稱不得強爲富者強
陋貧者彊華萃奢陋儉皆乖道制道制貴中
內外相應非吾心去失首謝愆尤清齋懺悔各
依太真之科久壞改易具如太真之法香燈
禮拜尊修唯精精必成聖與道合真也

啓告訣第十二

弟子因緣憑師請法宜傳付者先使寫經圖

錄已竟擇日結齋齋時啓告大略如左

齋法雖多皆准三元三元齋科包羅諸法授
受上經同用上元其間所啓事源隨時消息
改易簡要勿繁也

凡齋啓告先治辭牒不可闕漫率略千真爲

牒之宜先稱某國號某年太歲其某月朔某

日某時某州郡縣鄉里某位男女官祭酒道

士先生真人元君夫人姓名今於某州郡縣

鄉里山舍治館宮府第宅就某州郡縣鄉里

男女道士法師姓名受大洞真經目錄如左

洞真部卷第若干以次書之緣都得者謹依
第至後緣偏得者未宜并授隨宜出之不須
卷第直舉篇名多少依實一二條之右若干
卷今對齋啓告傳度謹牒

某州郡縣鄉里某位姓名辭幸籍善緣歲奉
玄極參受寶文誠懽誠慰妄以短命志願長
生貪進忘退遭逢嘉辰乞請受前件若干卷
依科交贖某等若干種法信奉辭以聞伏願
師君賜垂許誓心修行不負師道有違之日
自分風刀不敢有怨一依明科謹辭

太歲某某月日時於某山舍奉

傳諱訣第十三

凡傳經寶要在存師師之所師所師之師三
人鄉居男女位號姓名字年傳經處所付授
弟子黃素書之佩帶自隨不可去失去失謫

左四

三

罰皆如太真之科不常帶者附著經中別以
巾蘊裏結令豎師所師玄師師青童大君又
有小君存此二君禮願如法

法信訣第十四

法信出科科與經異師師口訣各有因緣時

科事革所以不同慎疑或從師施行若無師者啓玄有儀依格出信不得有違卷卷別受科科稍傳經科相叅師資量准雖以輕易重以易除難要當思想物儀不乖其方因緣能得頓受者所用如左

一上金九兩

二紫錦百二十尺

三五色紋繒各四十尺

四白素一千二百尺

五紫紋二十四丈



六命綵支干相入紋繒隨年疋丈尺

七五色絲各三斤

八五種香各九斤

九玉龍玉魚各三軀

十金龍金魚各五軀

十一玉鴈玉羊各一軀

十二金鴈金羊各一軀

十三玉札三枚

十四金環銀鐶各九雙

十五真珠如梧子大三百六十枚

十六五色綿各依方斤數

十七大度紙三百六十幅

十八筆五雙

十九龍頭書刀五枚

二十紫蓋紅裏一張三副朱漆頭
子金銀交具

左

二十一青蓋碧裏五張三副烏漆頭
子牙銅交具

二十二明鏡一面徑尺者不
得或九寸

二十三法服冠履手板一具精麤取中
新淨香潔

二十四淨罍與盤各一枚金銀銅瓦夾紵隨時

右二十四種其受經法信此二十四物各有

所應積聚營之不可闕一窮地之鄉許用他物准類充補擬議勿乖又无即充可注今闕其物須受法之後營覓補備

結齋之始投辭之初便應備辦諮啓師尊有无注奠都定書之續置經目之後連在辭文之前啓告之初并讀至後臨度經時出官奏表又具言之慎勿忽略也

師受此信依按明科施用必得其所彼此共保成真若應玄盟亦按此法准採金書之後散施之儀經書不具勿用此訣大人上志精

詳遵承也

太真九科第十五

太上太真王制科成諸法布在衆經或前或後覽者不別宜尋本文本文三卷師之所祕得之密習爲天人師今此大要標略有九九

左四

五

天真人共所遵用教化无之動靜陷咎若有賢明智慧之士求受寶經當示以要律授受之宜依用九條觸類求之无所不具自非体真勿妄增損三洞衆經共准依按太極真人西城王君仙公卿士高才大人皆寶祕之慎

無泄矣

第一科曰齋竟授戒授戒之後按儀傳經傳經之年即為期限限以制心期以見道道為衆妙之主觀妙必覩其宗除欲為上少欲次之深淺隨才優劣依德德量无崖大分有六

第一四萬劫第二四萬年第三四千歲第四四百齡第五四十載第六正四周周劫限竟得傳一人至乎九人明道之尊德之貴也運促時急大慈廣救遇賢便傳不拘定數但初受須微限中求驗若暮內逢險為凶所逼智

力不能化遜須以避災所得之旨在乎心中
无滯卷軸致傷玄真若威勢所制使迫脅本
自度後能治彼以全初志者乃可請師整順
彼意不能如此以死絕之慎勿殺辱本師毀
棄正道若智力不能辦勿強云欲治之不度

德不量力滅身命无成功徒增罪耳善宜三
思若意外去失不自覺知或劫賊所掠弗測
存亡皆長齋懺悔捨身命財憑師積年竭盡
單欸无生怨怠乃更受之受之三失勿復苟
受宜加懺悔至到感靈然後更受必登道真

无感徒受受終无所成爲後作因受勝不受受之不已心神轉易初雖无成終亦得道

第二科曰受經之後諦尋師訓含光内皎不得炫耀年限既竟乃得傳賢賢不易有不可妄傳非其人彼此風刀上延先祖下逮子孫

左四

六

惡深絕種長充鬼徒若限内有災或家門喪死公私鬪諍血傷牢獄水火盜賊重病輾軻年限雖過不得傳人正當謝罪懃立善功告樂如期乃可有授若三尊壽考連數昇度或非罪无辜橫羅縲紲此皆无妨依期得傳

第三科曰信素證心炳發妙義必令精好以
理得之正分所辨撰蓄密營不可誇談勿生
恡惜慎莫邪求換乞強索竊略所得自以爲
功更增咎譴无福可期師受善用三分之一
分爲弟子營齋助贍香油經籍一分救諸山
栖幽苦一分供師法服精麈奉給三尊不得
私散散之依法无起慳心不可貪聚招禍累
身損道辱法取誚人神權急偏濟時宜并用
先啓三寶後計補充有違招考竊盜律論靈

皇同壇者依十二科法

第四科曰受經之後士禮无虧若遭病急非
意公私事礙致闕迤後即謝啓悔慙悚竭洗
丹衷若浮游淫泆逐樂驕慢違替之豐長啗
豐都

第五科曰法應是齋未能者擇其吉會申其

吉

七

誠心年有六月月有十直又不能全者朔半
及晦四時八節本命生日隨所堪修不可都
廢廢則无功忘道棄法招延凶災非意破齋
即應懺謝重犯不悔後墮魔群興之无辭不
破不退存道揚法物我兼通成聖有期受號

玄德長齋月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
月一年六月月皆用奇因陽之盛達陰之功
功屬各有日一月直十辰一八十四十五十
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第六科曰齋讀經戒諳練誦習講說宣明日

求妙解解必行之勿犯所解犯即懺謝不可
重爲行坐存文不得怠忘若隱閉自知欺罔
人物不戒成敗顛荅諮疑厭問嫉勝漫瀾詭
辭或虛解詐知嘖嘖誤衆破壞文句增減篇
章妄造邪議苟生異端違真越正皆致深殃

第七科曰宣揚經戒建德立功濟人成已勸
化爲上執正開通无生矯假方便利益須智
慧才未深達不可輕行乖方便体便入妄
言但依實旨引導同心俱歸師門看經讀戒
證明妙理起發善心使預齋觀化令聞見福

緣歡喜相順和而成功不得呵責忿激增愆
譬喻誘進弗可强牽將護節量剛柔取衷一
與奪種種潤之確迷不轉哀矜勿恠慈悲无
已不生棄心得善知識誓俱登玄貴師愛資
克果上真

第八科曰師愍弟子平等一心无所偏頗賞
罰必明罰以止惡賞以勸善纖毫无遺消芥
勿謬謬偏被災幽顯重考

第九科曰弟子恭慎事師无二寡動少言沉
懿靜篤伺候師顏諮稟妙訣思樹効績輔讚

三四

八

三寶專心竭力奉命便行水火不避遠近弗
辭疑即啓審許革則悛不許仍從有殞无避
師試弟子令其心堅登道入真階級優劣使
其識悟日分所之督勵彌精克弘至道凡師
威神薄不可妄試人聖明之師試无損敗吉

凶逆順一隨明師若遭惡師法无惡惡由已
招死不得怨正應自責改往修來若猶豫疑
師不宜奉事事則順從不得違逆逆則失道
永嬰塗炭明各慎始勉勗令終
右九科九宮真人申明此要十方已得道无
量大聖衆咸共遵行拯度一切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之五



